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24〕17号

汕尾市海汕大道机动车检测站：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2024年7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厦门环境保护机动车污染控制中心工作人员对汕尾市海汕大道机动车检测站（下称：你站）进行现场检查，并调阅你站2024年正常联网期间车辆检验（测）报告和车辆检验（测）视频，发现你站存在未依照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并出具检验结果为合格的检测报告的环境违法行为，违法事实查证如下。

2024年4月3日，你站对黑R97290牌车辆开展自由加速烟度检测时，在检测过程中人为多次取下转速计导致发动机转速数据未连续完整记录并上报。执法人员调取了你站出具的关于黑R97290牌车辆的检测报告《在用车检验（测）报告》（报告编号：441500092404031009416713），报告检验结果为合格。2024年4月12日，你站对粤N69250牌车辆开展加载减速检测时，在车辆已处于上线检测的状态下，检

测前人为拔掉烟度计下位机的采样管（后已重新插上），检测过程采样管存在部分脱落导致采样管插入深度不足400mm。执法人员调取了你站出具的关于粤N69250牌车辆的检测报告《在用车检验（测）报告》（报告编号：441500092404121100252275）检验结果为合格。

综上，你站存在未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规定。2024年7月16日，我局对你站违法行为予立案。2024年7月16日，我局对你站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城区环责改〔2024〕8号），责令你站立即改正，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

2024年11月6日，我局向你站作出并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罚告字〔2024〕9号），明确告知你站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拟处罚决定和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权利和期限。2024年11月20日，我局向你站作出并送达《关于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的告知书》，明确告知你站可承诺道歉以从轻处罚的权利和期限。你站在告知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承诺道歉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我局制作的2024年7月2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证明执法人员对涉案主体开展现场检查程序正当，并发现你站实施了未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

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违法事实；

2.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2 日、7 月 9 日分别对你站人员 [REDACTED] 所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执法人员对你站开展询问调查程序正当，现场检查情况与你站未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违法事实切实存在；

3. 我局 2024 年 7 月 2 日拍摄制作的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执法人员对涉案主体开展现场检查并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4. 你站于 2024 年 7 月 2 日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你站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5. 你站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提供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检测人员身份证及持有的检测资格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办案机关对涉案主体及相关人员开展调查询问、送达等程序合法；

6.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2 日提取的涉案车辆检测站视频监控录像（制成光盘），证明你站未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过程、违法事实确实存在；

7. 你站于 2024 年 7 月 9 日提供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编号：441500092404031009416713）》《在用车检验（测）报告（编号：441500092404121100252275）》《校准证书》《检定证书》《检测费电子发票》等文件复印件，证明你站以盈利为目的，为车辆进行排气污染检验检测并出具报告的事实；

8.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城区环责改〔2024〕8号）、2024年7月16日《送达回证》，证明我局按《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涉嫌主体环境违法行为予以责令改正，程序正当，文书送达完整；

9. 我局于2024年8月4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于2024年9月24日制作的《关于汕尾市海汕大道机动车检测站涉嫌未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一案补充调查报告》，证明涉案主体环境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正当。

10. 我局于2024年11月4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于2024年11月6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已履行行政处罚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告知程序，处罚程序正当。

鉴于你站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属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的首次、并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不良影响，现我局依据《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资质认定部门取消其检验资质，并向社会公告。”，并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广东省生态

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3.46 裁量标准的规定，决定对你站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 1.25 万元（大写：壹万贰仟伍佰元整）。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市区工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站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